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鴻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鴻鑫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7年間曾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竟仍不知警惕，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上路而發生交通事故，無視政府宣導酒後不開車，漠視法令，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實值譴責，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偵卷第1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
02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魏瑞紅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呂苗澂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421號

18 被 告 朱鴻鑫 男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朱鴻鑫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凌晨0時30分許起至同日凌晨1時
23 許，在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0號住處內飲用酒類
24 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上午7時3
25 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
26 路上。嗣於同日上午7時42分許，行經新竹縣○○鄉○○路0
27 段000號湖口火車站前時，不慎追撞前方由陳世倫所駕駛之
28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車推撞前方由林彥志
29 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

01 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7時5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02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朱鴻鑫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07 (二)證人陳世倫、林彥志於警詢之證述。

08 (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09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新竹縣
10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
11 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列印資料。

12 二、核被告朱鴻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3 危險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8 檢 察 官 林李嘉